

學校教師會的功能與運作 實務分享

文・本會理事、組織部主任 曹信文
(廣福國小教師會理事長)

壹、我國「學校教師會」的法定角色及功能

民國84年08月09日通過施行之「教師法」，於第八章(第26條至第28條)專章規範『教師組織』，各級學校教師可依據此法，在學校組織學校教師會，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，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，這可說是保障了教師建立教師會的法律地位，並且具體規範了學校教師會具有下述的基本任務：

一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

充分的專業自主是教師邁向專業的指標，所以學校教師會的首要任務便是善用集體力量，主動和學校行政單位及家長會協商，以維護教師個人層面及教師團體層面的專業自主，讓教師依其專業知能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能全權處理，讓學校教師會本身能擁有自行規範會員資格、職業標準、安排教師專業成長計劃及改善成員工作條件等專業自主；另外提昇教師專業能力也是學校教師會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，尤其現代社會進步快速，教師的專業知能需不斷充實，才能進步、創新，符合世界教改潮流和趨勢，並符應社會各界的要求和期望。

二、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準則

聘約是保障教師工作權的重要依據，學校教師會有責任代表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協議聘約內容，擬定出既能維護教學品質又能維護教師合理權益的聘約。

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

教師是教育的第一線工作者，對教育的實際問題最清楚，感受也最深刻，學校教師會應集合教師的力量，共同對學校教學現場的各項問題進行研究，除了可解決教師們的實際教學問題之外，更能促進教育的革新。

四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

派出教師代表參與學校內的各種法定組織是學校教師會的權利，也是義務，例如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考績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…等等，學校教師會應以專業組織的角色，彙整教師們的意見，代表教師們的立場，監督學校行政運作，並積極參與校務發展規劃和各項決策，以及提供學校興革意見。一方面監督學校行政的決策過程，保障師生權益，另一方面也提供建議協助學校運作順暢，提昇學校的教學品質。

五、制定教師自律公約

學校教師會是專業組織，必須訂立組織之專業規範，樹立其專業形象，不能因少數教師的不當行為而抹殺多數教師會員的心血，學校教師會如有強大的內規，即可建立可信賴的形象，導向專業品質的提昇。因此，學校教師會須擬定「教師自律公約」並確實監督、執行，才能有效的約束教師之行為，並建立教師專業及可信賴的形象，使教學品質獲得保證，使教師及學校教師會的專業地位獲得肯定。

六、擔任溝通的橋樑並維護教師權益和爭取福利

學校教師會應能扮演溝通者的角色，提供溝通管道，讓教師與學校行政之間、教師與教師之間、教師與家長之間，都能透過學校教師會做理性的溝通和對話。如果彼此產生誤解或衝突，教師會更應主動成為協調的橋樑，協助解決彼此的歧見；對於影響教師權益和福利的事項，學校教師會應結合教師的力量，用理性的態度和學校行政或相關單位、機構，進行集體協商和談判，使教師的權益和福利不致受損。其次，學校教師會本身也應提供教師們一些福利措施和服務，並辦理活動凝聚會員情感，促進教師們的身心健康。

從上所引述之教師法中對教師會之基本任務來探討，學校教師會之任務包括訂定教師自律公約並敦促教師確實遵守，維護教師專業自主並督促教師認真教學，專心研修教育專業知能以提昇教師專業能力；另一方面則是協助學校研究並解決教育問題、協議教師聘約、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法定組織，扮演好教師與學校之間的橋樑，維護教師權益和爭取福利以消弭教師心中的不滿與不平。所以教師會的組織，不單單只是為教師爭取權益，更重大的使命是要規範教師遵守專業標準，才是教師會組成之真正目的。

貳、「學校教師會」應有的積極作為

一、提供各項服務

- (一) 購物及消費折扣
- (二) 金融、保險及互助服務
- (三) 提供教師法律諮詢顧問

二、提供教師成長管道

- (一) 進修與研習
- (二) 讀書會
- (三) 資深優良教師經驗傳承
- (四) 教師自發性社團與活動

三、主動輔導「教學問題」，避免造成「問題教師」

四、吸引優質教師成為幹部，並建構良好的軟硬體設備



參、結論

教師會的成立是為了保障教師合法合理的權益和專業尊嚴，這須要全體教師的參與和認同，但要教師們心甘情願的全力支持，教師會就得要積極主動的關懷教師、協助教師成長以贏得教師的心～～所以我認為：

- 一、教師會是正向的團結組織（同質性）
- 二、教師會是教師權益的維護者（現實性）
- 三、教師會須展現政治影響力（政治性）
- 四、教師會堅持教育使命的信仰（理想性）